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

本人＿熊大心＿為臺南市安南區＿溪心＿里＿1＿鄰＿安中＿路〈街〉＿二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306＿號之　　樓　　之房屋所有權人，檢附【☑建物所有權狀 □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】，敘明原設籍此地址＿祝鈴金＿＿＿等全戶共＿1＿人，已於民國＿108＿年＿5＿月遷離該址不知去向，惟戶籍並未隨同遷出，請 貴所代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如有不實之申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＿熊大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＿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6 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☑同戶籍地。□不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〈06〉2471161　　手機：0912345678　　〈逕遷　－　〉

中 華 民 國　　1 0 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 1　　日

依 89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908132 號規定：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原住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其遷出登記始期之計算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，3 個月又 30 日內為之。至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之計算，如有證明文件者，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，無證明文件者，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。

復查情形：